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詹政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5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lunfon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90089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、第14條、第17條及同法施行
細則第13條規定，請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1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00633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茲重申旨揭性別平等教育法各項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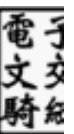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第12條：

1、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
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
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
2、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，並公告周知。

(二)第14條：

1、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
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
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
認同或性傾向者，不在此限。



- 2、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
(三)第17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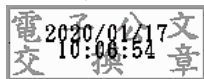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
- 2、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。
- 3、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5年制前3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。
- 4、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。
- 5、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
(四)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：本法第17條第2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

三、請加強宣導上開規定，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